

轉知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4/10 13:25:3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（刪除）

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五日請假。